

河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文件

冀石化协[2024]03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石化化工企业：

为更好地服务河北石化化工企业高质量发展，规范我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确保制修订标准的科学、公正，结合河北省石化行业发展的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会制定了《河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将本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河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2024年2月23日



河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河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协会组织下制订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政府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四条 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与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要求保持一致。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鼓励制订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

第五条 河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主要包括以下阶段：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三稿（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送审稿、标准报批稿）两审制度。

第二章 提案

第七条 申请单位有意向河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技委”）提出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需填写《河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并报送至协会。

第三章 立项

第八条 申请单位在提案后，需准备立项申请材料，以备立项审查，立项申请材料包括：

(一) 《河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二) 标准草案（如已有可报送）；

(三) 其他可证明有能力完成项目的相关材料。

第九条 立项申请材料提交至标技委审查，审查方式为会审或函审，获得参与投票的标技委委员半数以上赞成的提案方视为通过，审查结果将提交河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会长核准，进行立项或不予立项的批复。

第十条 予以立项的提案需在协会等相关网站上向社会公布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信息。

第四章 起草

第十一条 立项后，原则上提案申请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组（以下简称“标准起草组”），负责推进团体标准制修订及宣贯等工作。

第十二条 提案申请单位需填写《河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团体标准起草组成员表》、《河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团体标准起草组单位参与表》报送至协会标技委。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组成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自愿参加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 (二) 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
- (三) 具有必要的标准化和法律法规知识；
- (四) 具有较强的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

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组成立后，应首先制定工作计划。工作计划的内容包括：标准名称和范围、标准主要内容、工作安排和计划进度、起草组内部分工、调研计划及试验验证初步安排等。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参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标准起草组依照工作计划开展标准起草工作，形成标准征求意见材料，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及“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第五章 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标准征求意见材料由协会标技委发送给与本标准密切相关的机构和人员以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主要形式为会议征求、信函征求和网上征求，信函征求或网上征求的期限一般为三十个工作日。被征求意见的机构和人员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若有重大意见，回复应说明理由或依据。

第十八条 协会标技委汇总意见后，反馈给标准起草组。标准起草组针对所征求得到的意见应逐条提出处理意见，对未采纳或部分采纳的意见须说明理由或依据。协会标技委将标准起草组的相关处理意见反馈给所提意见方。必要时可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征求意见结束后，依据反馈意见情况，标准起草组可采取下列处理方式：

（一）标准起草组在综合分析反馈意见后，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标准送审材料，并报送至协会标技委，提请审查。

（二）如果反馈意见分歧较大，征求意见稿需进行重大修改，标准起草组应向协会标技委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将标准征求意见稿返回至起草阶段；

（三）项目遭到持续性反对或存在不宜进入审查阶段的因素，标准起草组可提出终止项目的申请，经协会标技委研究同意后终止项目。

第六章 技术审查

第二十条 标准送审材料由协会标技委进行技术审查，审查方式为会审或函审。审查时应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确保标准能充分反映各方利益。

第二十一条 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需获得参会人员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视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协会标技委根据审查意见，可给出下列审查结论：

（一）重新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没有通过审查，返回至征求意见阶段；

（二）重新审查。征求意见稿没有通过审查，由标准起草组修改后，重新提请审查；

（三）建议终止项目。征求意见稿没有通过审查且发现存在不宜进入报批阶段的因素，提出终止项目的建议，报协会标技委审核后，项目终止；

（四）进入报批。标准送审稿通过审查，由标准起草组进一步完善后形成标准报批稿。

第七章 批准与发布

第二十三条 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结论提出标准报批稿，并准备相关报批材料，报送至协会，由标技委提交会长批准。报批材料包括：

（一）河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

（三）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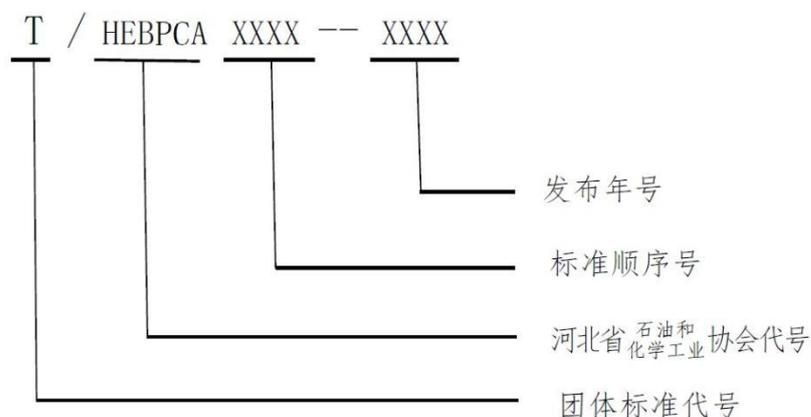
（四）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五）协会标技委技术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附会议参会人员名单或函审单）。

第二十四条 协会会长批准后，对协会标技委标准进行编号后正式

发布，同时在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HEBPCA)、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其编号规则如下：



第二十六条 涉及专利的处置，按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20003.1-2014）》的要求执行。

第八章 复审

第二十七条 协会标技委应当根据行业需求、技术发展情况，适时开展团体标准复审工作，对已发布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标准有修改或补充建议，可随时向协会标技委提出。由标技委委派制定该标准的标准起草组形成起草组意见。如确需修订，经协会标技委审核后，即可启动复审程序。

第二十九条 复审采用会审或者函审方式进行，确认相关团体标准是否继续有效、予以修订或废止。复审一般由参加过前期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继续有效，其团体标准不改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相关程序按照本办法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修订后批准的年代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九章 快速程序

第三十一条 对于已有成熟标准草案的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即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或审查阶段。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由河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使用权和销售权均归河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所有。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河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附件2：河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附件3：河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附件4：河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5：河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附件6：河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附件7：河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附件8：河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附件9：河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附件10：河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

附件 1:

河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被修订 标准号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项目 申请者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E-mail	
立项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可附页）					
适用范围或主要技术内容：（可附页）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可附页）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可附页）					
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可附页）					
制定进度与计划：（可附页）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可附页）					
申请单位 意见			联合申请 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河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联合申请填牵头单位名称，其他单位另附页。		
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会审时间	年 月 日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情况:	参与评审的人数:	位	
	其中: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评审意见:			
评审结论:	经评审小组成员协商，建立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立项。		
	评审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职称

附件3:

河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

一、工作情况

- (一) 任务来源
- (二) 工作分工
- (三) 主要工作过程

二、标准编制和主要内容

- (一) 基本原则
- (二)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说明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合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4:

河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1					
2					
3					
4					
5					

<p>说明: 1、意见征集情况</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征求意见的单位数: 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 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其中, 有建议或意见: 家</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无意见: 家</p>	<p>2、意见处理情况</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共收集反馈意见: 项</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其中, 采纳: 项</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部分采纳: 项</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未采纳: 项</p>
--	---

附件6:

河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六、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七、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7:

河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p>回函情况:</p> <p>函审单总数: 共 份</p> <p>赞 成: 共 份</p> <p>赞成, 有建议: 共 份</p> <p>不 赞 成: 共 份</p> <p>弃 权: 共 份</p> <p>未 回 函: 共 份</p>			
函审结论			
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人: (签字)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8:

**河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第号（总第号）

经河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批准《（标准
（T/HEPBCAxxxx—xxxx）标准，现予公告。

河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9:

河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批准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0:

河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		
申请调整（撤销）的内容、理由和依据			
(公章) 年 月 日			
联合申请每个申请单位均需加盖公章，可另附页			
河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